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延遲寄發有關：
(I)建議供股；
(II)清洗豁免；
(III)特別交易同意；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鑒於另需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通函之寄發時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表決之推薦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鑒於另需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通函之寄發時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給予同意。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敲定具體時間表後，另行就供股之詳細時間表刊發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表決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上述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